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蒋伏心先生将继续履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丁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丁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简历：

丁宏先生：1974年4月生，江苏张家港人，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应用社会学博士。现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职称研究员。兼任江苏省城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区域研究会常务理事，韩国东亚大学访问学者，南京市第六届经济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是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2层次，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案主要起草者。

长期从事开放型经济研究。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省部级课题研究；发表CSSCI及省部级以上党党刊等重要理论性文章60余篇；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次、三等奖1次，及其他省部级奖项多次；有50余篇咨询报告获省部级领导的重要肯定性批示。

丁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